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和解  
 2. 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地位：申请人执行人  
 3.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950.63万元；自首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截止日至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4月1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的数量为84个，涉及金额总额221,590,539.49元（含本诉讼款）。

● 对公司利益的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已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后续具体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并非本公司主动申请的，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期间或长期的影响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3月4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174,154.75元到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2. 2025年12月31日前，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322,180.99元及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到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3. 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按照第1条至第2条约定履行完毕，则民事调解书载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4. 执行和解产生的执行费用（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由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承担，由重庆第一市政公司直接向法院支付。

5. 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诉讼、仲裁事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

本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4月1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174,154.75元到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2. 2025年12月31日前，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322,180.99元及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到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3. 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按照第1条至第2条约定履行完毕，则民事调解书载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4. 执行和解产生的执行费用（以法院实际收取为准）由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承担，由重庆第一市政公司直接向法院支付。

5. 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诉讼、仲裁事项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情况。

本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4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采购的工程产品应具备质量，且确保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供应商的账户汇款货款总额为1,495,357.98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供应商账户汇款1,058,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456,335.74元。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事项：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占总货款285,190.07元；

3. 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但仅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诉讼案件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三、诉讼情况：

2025年4月30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00万元。截至目前双方调解之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8,456,335.74元。

基于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庆第一市政公司达成以下达成调解，并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有：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货款4,856,335.74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则本纠纷的任一期一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公司有义务向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纠纷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即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请求如下：

1. 支付货款本金4,296,335.74元；

2. 支付逾期利息1,160.56元；

3. 支付迟延履行利息8,737.18元；

4. 支付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

五、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采购的工程产品应具备质量，且确保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供应商的账户汇款货款总额为15,087,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456,335.74元。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事项：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占总货款285,190.07元；

3. 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但仅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诉讼案件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三、诉讼情况：

2025年4月30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00万元。截至目前双方调解之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8,456,335.74元。

基于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庆第一市政公司达成以下达成调解，并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有：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货款4,856,335.74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则本纠纷的任一期一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公司有义务向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纠纷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即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请求如下：

1. 支付货款本金4,296,335.74元；

2. 支付逾期利息1,160.56元；

3. 支付迟延履行利息8,737.18元；

4. 支付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

五、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采购的工程产品应具备质量，且确保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供应商的账户汇款货款总额为15,087,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456,335.74元。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事项：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占总货款285,190.07元；

3. 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但仅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诉讼案件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三、诉讼情况：

2025年4月30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00万元。截至目前双方调解之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8,456,335.74元。

基于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庆第一市政公司达成以下达成调解，并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有：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货款4,856,335.74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则本纠纷的任一期一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公司有义务向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纠纷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即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请求如下：

1. 支付货款本金4,296,335.74元；

2. 支付逾期利息1,160.56元；

3. 支付迟延履行利息8,737.18元；

4. 支付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

五、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采购的工程产品应具备质量，且确保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供应商的账户汇款货款总额为15,087,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456,335.74元。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事项：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占总货款285,190.07元；

3. 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但仅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诉讼案件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三、诉讼情况：

2025年4月30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00万元。截至目前双方调解之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8,456,335.74元。

基于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庆第一市政公司达成以下达成调解，并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有：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货款4,856,335.74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则本纠纷的任一期一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公司有义务向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纠纷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即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请求如下：

1. 支付货款本金4,296,335.74元；

2. 支付逾期利息1,160.56元；

3. 支付迟延履行利息8,737.18元；

4. 支付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

五、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采购的工程产品应具备质量，且确保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供应商的账户汇款货款总额为15,087,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456,335.74元。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事项：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占总货款285,190.07元；

3. 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但仅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诉讼案件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三、诉讼情况：

2025年4月30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00万元。截至目前双方调解之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未支付的货款金额为8,456,335.74元。

基于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与重庆第一市政公司达成以下达成调解，并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中区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有：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前分五期向公司支付货款4,856,335.74元及本次案件受理费。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按期足额支付，则本纠纷的任一期一按期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公司有义务向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就要求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向渝中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次纠纷中尚未支付的货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等，即收到立案通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主要请求如下：

1. 支付货款本金4,296,335.74元；

2. 支付逾期利息1,160.56元；

3. 支付迟延履行利息8,737.18元；

4. 支付案件受理费35,497.00元。

五、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事项于2023年9月14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采购的工程产品应具备质量，且确保了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公司向重庆第一市政公司供应商的账户汇款货款总额为15,087,022.24元，逾期未支付货款456,335.74元。公司多次沟通后仍无法收回前述逾期货款。

（二）诉讼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案件的诉讼、仲裁事项：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9,506,335.74元；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公司货款占总货款285,190.07元；

3. 本公司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但仅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以上诉讼案件暂合计为9,791,525.81元。

三、诉讼情况：

2025年4月30日，重庆第一市政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05.00